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4號

原告 林麗雅

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律師

被告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斌

訴訟代理人 趙文銘律師

林樹旺律師

莊志成律師

追加原告 林盛文

林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林盛文、林麗貞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盛文、林麗貞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就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四八四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

01 準用第828 條第3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
02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
03 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
04 參照）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06 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公司共有人，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
07 有土地，應負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責，係屬公司共
08 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
09 人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
10 無欠缺。而林盛文、林麗貞為系爭土地之公司共有人，原告
11 乃聲請追加林盛文、林麗貞為原告，本院前已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56條之1第2項定，通知林盛文、林麗貞於文到14日內具狀
13 陳述意見，逾期林盛文、林麗貞均未具狀表示拒絕同為原告
14 之正當理由，從而，原告聲請裁定命林盛文、林麗貞追加為
15 原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命林盛文、林麗貞於7
16 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蔡斐雯